

# 湛河区科技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科技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水平，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全年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三定方案等各类政府信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各类栏目发布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利益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为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湛河区科技局构建起了“统一领导，分级落实，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加强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务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定期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评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业务人员素质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我局将在新的一年不断探索新办法和新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政务公开队伍，注重培训质量的培训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